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

开发主体：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坐落：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测绘成果专用章		
004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甲测资字 13100180	测 绘	甲 级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止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

开发主体：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坐落：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目录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目录·····	第 1 页
受托测绘声明·····	第 2 页
测绘说明·····	第 3 页
测绘成果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平面图·····	第 4 页
测绘情况汇总表·····	第 5 页
项目现场照片·····	第 6 页

受托测绘声明

- 一、 本技术报告是受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出具，其测绘成果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完成。
- 二、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已声明对所有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测绘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三、 本测绘成果仅作为委托方委托测绘的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验收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
- 四、 作业人员李黄豆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测量，由王帅内业编制完成，并由魏晓佳检查、审核后提供。

测绘说明

一、概述

受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坐落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见平面图)用地范围及范围内的所有地上物和土地平整情况进行了地形测绘。

实测该项目总面积 2368.803 平方米，其中 1612-830-1 地块面积：1332.045 平方米，1612-831-1 地块面积：928.340 平方米，1612-831-2 地块面积：108.418 平方米。展绘界桩点 15 个、高程点 15 个，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施测，各种内业外业资料均进行了检查，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本技术报告书使用的长度单位为“米、厘米（直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三、测绘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四、测绘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五、委托方名称：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 56 号

委托方经办人：李羽芳

委托方电话：18800118981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2-830-1、1612-831-1、1612-831-2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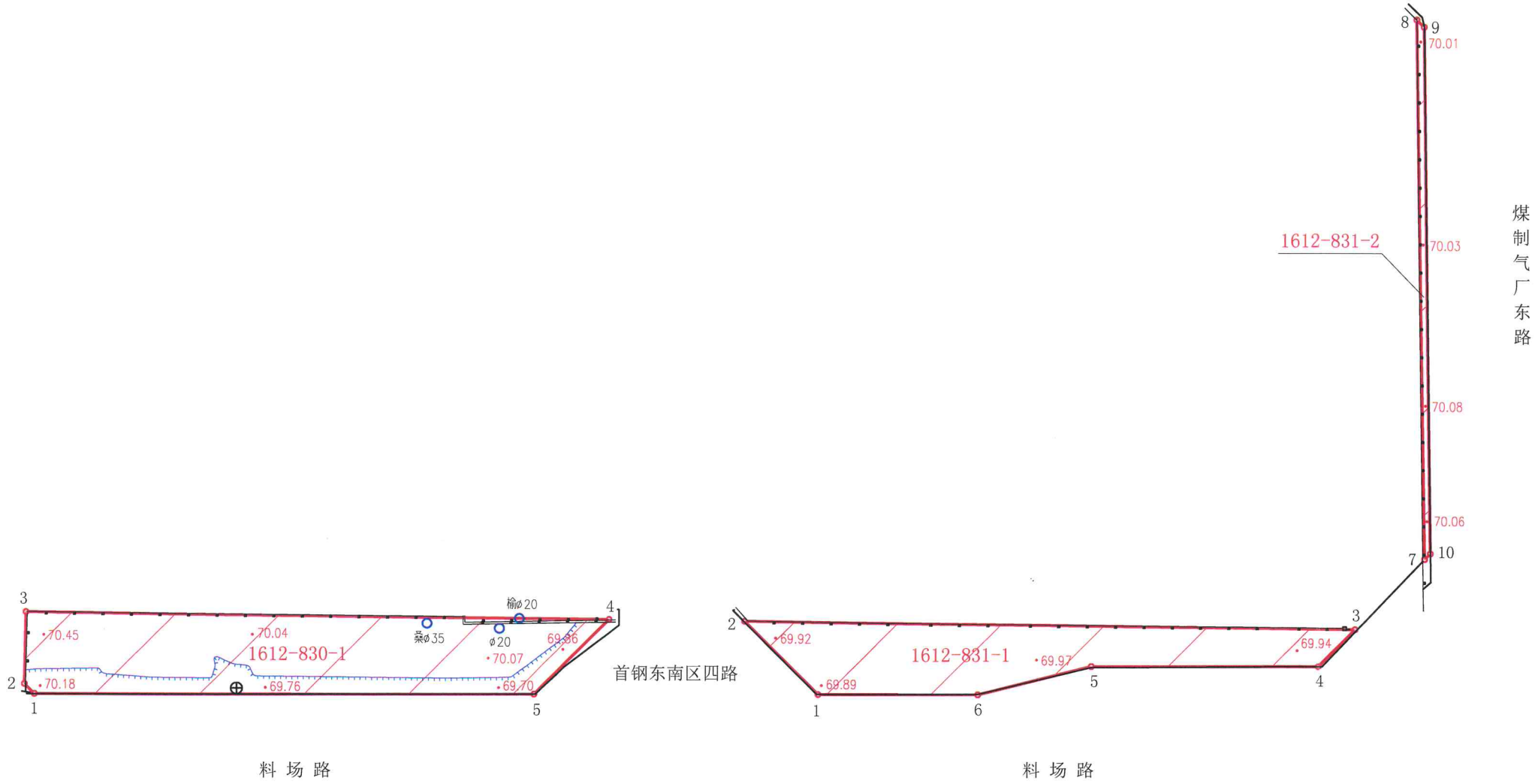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围墙	铁皮	铁皮围挡	⊕	污水井	○	树木	++++	未加固的陡坎	• 69.89	高程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地块					测绘依据		2020现自（石）测字0070号、2020现自（石）测字0071号						
开发主体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总面积		2368.803平方米						
测绘单位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其中	1612-830-1	1332.045平方米
	1612-831-1	928.340平方米
	1612-831-2	108.418平方米

测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830-1、1612-831-1、1612-831-2 地块				项目坐落	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开发主体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测绘面积	2368.803 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			
	其中	1612-830-1			1332.045 平方米			
		1612-831-1			928.340 平方米			
		1612-831-2			108.418 平方米			
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检修井				树木		
	1612-830-1	1				见平面图		
验收范围内未拆除地上建筑物面积统计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占地面积		进入项目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进入项目验收范围内总建筑占地面积		
土地平整情况	依据现场实测高程点判断, 该项目土地平整情况较好。							
用地四至	详见（地形及地上物测绘平面图）							
测绘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成果编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70 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71 号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内的围墙



项目内的铁皮围挡



项目内的检修井



项目内的树木



项目内未加固的陡坎



项目内的空地



项目内的空地